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设计

标段编码：JNSZ2600468-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5-0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7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4
第三卷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封面	80
目录	7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2
（一）投标函	82
（二）投标函附录	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二、授权委托书	86
三、联合体协议书	87
四、投标保证金	8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8
五、费用清单	89
六、资格审查材料	90
（一）基本情况表	90
基本情况表	9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0
（附件）企业资质	90
（附件）企业证书	9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1
近年财务状况表	91
（附件）财务状况	9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2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3
（五）信誉资料表	94
信誉资料表	9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5
（附件）基本信息	95
（附件）资格证书	95

(附件) 社保	95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6
主要人员简历表	96
(附件) 基本信息	96
(附件) 资格证书	96
(附件) 社保	96
(附件) 业绩	96
七、设计方案	97
八、其他资料	97
第七章 其他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SZ2600468-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已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政务投字[2026]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双龙大道与宏运大道交叉口

2.2 招标范围: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所需的专项或专业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2.3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095,2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项目为宏运大道与民生路交叉口为起点,沿宏运大道向东设置匝道上跨民权路后转向北,衔接现状双龙大道高架,匝道全长约580m,桥宽9m。为满足匝道桥布置要求,对宏运大道(民生路至岔路口地面转盘段)地面辅道进行改造,辅道改造长度约730m,同时包括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安监控工程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最大排水管径2000mm,桥梁单跨为60米。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5）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6）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8.00)	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须含单跨不小于45m桥梁）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8分，满分8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含“单跨不小于45m桥梁”内容的，则需提供体现含“单跨不小于45m桥梁”内容的设计图纸关键页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8.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须含单跨不小于45m桥梁）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8分，满分8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含“单跨不小于45m桥梁”内容的，则需提供体现含“单跨不小于45m桥梁”内容的设计图纸关键页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认知 (0~5.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体设计思想 (0~5.00)	设计思路及方案清晰完整；设计原则合理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全面；项目理解准确到位。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5.00)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思路，对道路改造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其他工程设计方案 (0~5.00)	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工程特点，对招标范围及内容中涉及的其他工程进行设计，设计贴合项目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经济分析 (0~5.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保障措施	针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性高。

		施 (0~5.00)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设计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0~5.00)	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经济评价等方面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等方面的认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项目解读: 进度计划 (0~5.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项目解读: 履约能力及质量保证 (0~5.00)	提出工作实施的履约能力以及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严谨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桥梁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

			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奖项 (0~4.00)	2021年4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满分4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限评2个项目，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计取最高奖项）。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3) ①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项目组人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③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④投标人需提供所有项目组人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 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何世玉；电话：15952055200；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低空经济产业园1#楼。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晨，电话：15895844551；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小红山客运站司乘大楼10楼。网上受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5) 其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低空经济产业园1 #楼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小红山客 运站司乘大楼10楼
联系人：	何世玉	联系人：	王晨
电话：	13952055200	电话：	1589584455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低空经济产业园1#楼 联系人： 何世玉 电话： 139520552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小红山客运站司乘大楼10楼 联系人： 王晨 电话： 1589584455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双龙大道与宏运大道交叉口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为宏运大道与民生路交叉口为起点，沿宏运大道向东设置匝道上跨民权路后转向北，衔接现状双龙大道高架，匝道全长约580m，桥宽9m。为满足匝道桥布置要求，对宏运大道（民生路至岔路口地面转盘段）地面辅道进行改造，辅道改造长度约730m，同时包括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安监控工程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最大排水管径2000mm，桥梁单跨为60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09,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所需的专项或专业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60</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15</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20</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25</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u>

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5）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6）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

		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可研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5-13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2,095,200元</u></p> <p>其中：<u>/</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道路工程（569.08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0.8，其他系数不计，费用为16.83；桥涵工程（6013.88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0.8，其他系数不计，费用为195.18；给排水工程（534.93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0.8，其他系数不计，费用为17.72；附属工程（1180.99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0.8，其他系数不计，费用为32.17；合计261.9万元，设计控制价按照80%考虑后为209.52万元</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095200元，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p> <p><u>(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包含投标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费及为满足设计需要所做的专项研究试验费）。</u></p> <p><u>(3) 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方案论证费、资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u></p>

		<p>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报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u>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⑤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3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p> <p>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当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4、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8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u>不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	

	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0.4(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u></p> <p><u>(2)评分细则补充说明：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③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⑤评标办法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设计方案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⑥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⑦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u></p>	

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电子件均需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3) 中标人在中标后无偿提供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的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计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6) 相关资料下载：可研文本投标人自行下载，下载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4Tv0Z2-My1Xwm3i8cldfQ>提取码：4d7v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JNSZ2600468-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8.00)	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须含单跨不小于45m桥梁）设计业绩的, 有一个得8分, 满分8分。（提供设计合同, 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 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含“单跨不小于45m桥梁”内容的, 则需提供体现含“单跨不小于45m桥梁”内容的设计图纸关键页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8.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须含单跨不小于45m桥梁）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8分，满分8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含“单跨不小于45m桥梁”内容的设计图纸关键页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认知 (0~5.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体设计思想 (0~5.00)	设计思路及方案清晰完整；设计原则合理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全面；项目理解准确到位。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5.00)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思路，对道路改造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其他工程设计方案 (0~5.00)	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工程特点，对招标范围及内容中涉及的其他工程进行设计，设计贴合项目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经济分析 (0~5.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保障措施 (0~5.00)	针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性高。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设计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0~5.00)	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经济评价等方面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等方面的认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项目解读：进度计划 (0~5.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项目解读：履约能力及质量保证 (0~5.00)	提出工作实施的履约能力以及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严谨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提供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桥梁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p>企业奖项 (0~4.00)</p>	<p>2021年4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满分4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限评2个项目，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计取最高奖项）。</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 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

设计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 建 人：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_____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代建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投标文件；
- （10）除投标函及其附录以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接受代建人全过程管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代建人履

行设计管理、审核、指令、验收等职权。

8. 代建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的委托及合同约定，独立、公正履行代建管理职责，对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服务进行全过程管控。

9.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三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书面文件。

1.1.1.2 代建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设计阶段行使建设管理职权、履行管理义务的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1.3 代建管理：指代建人受发包人委托，在设计全过程中行使的进度管控、质量监督、文件审核、现场协调、变更初审、付款审核、验收组织等管理行为。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发布的有关设计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标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工程行业、城镇建设行业等行业标准，如前述相关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设计人承担。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投标文件；
- (10) 除投标函及其附录以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代建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代建人办公室；

代建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代建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代建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的顺延。(3)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代建管理、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但可能涉及设计价款调整、支付的变更、签证等文件，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可生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代建人及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代建人或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代建人及施工方能够随时（含节假日）可以联络到附件 4 相关设计人员，以免耽误施工进度。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图纸表达不清楚急需明确或解决的问题，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给予电话答复，并在两日内补充书面答复，否则，每迟延一小时或一日，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等），设计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2) 设计人作为该项目之专业设计单位，就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中国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发包人设计效果等方面对发包人、代建人负有全面责任，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内容予以合理的解释、说明。

(3) 设计人进行的设计必须遵循发包人及代建人意见，在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与发包人、代建人以及其他相关设计顾问的沟通和协调。

(4) 设计人在设计顾问过程中，有义务参加项目各阶段的设计交底会以及与其他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会，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 设计人负责了解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对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等方面的要求，并且保证设计成果通过当地政府的各项审查，发包人、代建人给予必要协助；设计人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节能要求等）。

(6) 设计人有责任向发包人、代建人及时通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每周一次，此项工作应视为阶段性设计工作完成之依据）。设计人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应立即委派相关设计人

员到施工现场，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当日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7) 设计人因承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需要办理的与设计人相关的手续由设计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本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在图纸会审、各类专项评审会以及现场施工交底、重大变更、竣工验收等各重要节点，项目负责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进行指导。现场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确保及时到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代建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于解除之日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并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予以继续赔偿；若发包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则本合同继续履行，但设计人应于擅自更换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 5%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代建人要求于 3 日内将项目负责人重新更换到位。

(2)如遇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

负责人离职的，须提供离职证明、社保转移证明材料等；如项目负责人生病住院不能进行现场管理工作，须提供住院证明、病历、发票、病假条等。）
在征得代建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并满足投标文件规定的资质及业绩等要求后方可更换。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迟延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于解除之日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并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予以继续赔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报送代建人及发包人。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代建人的要求于3日内撤换发包人或代建人认为有异议的主要设计人员，否则，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迟延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于解除之日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并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予以继续赔偿；若发包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则本合同继续履行，但设计人应于擅自更换后3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5%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于3日内将主要设计人员重新调换到位。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允许。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设计专业分包单位要求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专业分包项目必须通过相关

主管部门的审查。所有分包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必须具备承担分包专业设计的相应资质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所有标准强制性条文。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4.1.2.1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认真及时开展工程建安投资测算，确保工程建安工程造价控制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限额(估算建安工程费)范围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投资限额。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江苏省以及南京市相关规定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和各单位实际需要。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进度、周计划、月计划和整个项目设计进度总计划。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代建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商定设计进度。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或 U 盘。
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8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蓝图)、4 套概算、1 张配套电子光盘(含所有内容，可采用 DWG、WORD、JPEG、PDF 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 DWG 格式，电子版不得加密也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必须与书面设计文件一致)，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CAD 文件需提供 dwg 格式，4 套效果图提供原模型文件包括 MAX\SKP\BIM\PSD 等格式,并可编辑不得加密。设计文件应先报送代建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报送发包人。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6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对于有权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材料后，代建人协助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组织审查会议审查/提交审查机构审查。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必要的工作、生活、联系便利，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发包人、代建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接到到场通知后 1 天内到场。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的设计费，包括人员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管理费用和交通工具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和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确定;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设计费用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设计期间和结

算时遇到的所有风险合同总价均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10 定金或预付款

10.1.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1.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 3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设计人予以继续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一次性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以自由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 3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设计人予以继续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一次性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发包人违约导致设计人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若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设计费的 1%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若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并按设计费的 1%支付违约金；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设计人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发包人若无故未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并经设计人书面催告且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则自催告期满之次日起，发包人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本合同，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中止设计工作外，设计人不得擅自中止设计工作，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违约导致发包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设计人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以及设计人因设计错误造成发包人损失导致发包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 3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于解除或终止之日一次性返还发包

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则设计人还应予以继续赔偿。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错、漏、碰、缺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变更，按变更增加费用的10%扣设计费；每次变更扣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四。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但实际损失大于该上限的，不受该上限限制。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若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则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和限期内予以整改到位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补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无法整改或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按专用条款14.2.1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专用条款14.2.1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或地方政策的改变。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延误超过 10 天，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设计人在深化设计过程中，须按照发包人意见进行逐步修改并深化设计，对于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阶段设计的，造成设计增量、设计返工，发包人概不负责。

18.2 设计人员应熟知设计过程中所涉及各类规范，如因设计中违反规范，造成发包人报审时间延长、工期延长、工程费用增加等，设计人要承担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追偿。

18.3 设计人应确保施工图详尽、完善、准确，如因设计中存在遗漏、错误

等情况，造成发包人报审时间延长、工期延长、工程费用增加等，设计人要承担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追偿。

18.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保证接到发包人、代建人到场电话后 1 天内，能够到场解决问题、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每迟来一天，扣罚设计费 1000 元，扣罚 5 次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8.5 设计人保证中标后现场设计团队（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符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8.6 设计人在城市道路、排水等施工图报审、规划许可及其他报审环节中，要安排人员按照相关审批部门或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改图、晒图，并送至相关审批部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不能做到以上要求，每延误一天，扣罚设计费 1000 元。如不支付晒图产生的费用，在设计费中予以等额扣除。

18.7 关于专利及特有（独有）产品、技术等的使用：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单独认可，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生产厂或供货商，不得设计包含专利及特有/独有产品和技术（特有/独有指少量厂家拥有的产品或技术）。不论设计成果是否经过图审，如最终实施的设计成果中包含未经书面单独认可的上述 1 种情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结算送审价 10%的违约金，且每增加 1 种情形，增加支付设计费结算送审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设计费结算价审定价中扣除该违约金。若因实施存在上述情形的设计成果导致工程费用增加，设计人须赔偿发包人增加的所有费用（含土建施工及安装费用），赔偿金在设计费结算审定价中扣抵，设计费不足抵扣部分，发包人有权追偿。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等的选型时，设计人应予配合，选型的最终结果由发包人自行确认。

18.8 因拆迁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不调整设计费。因地下不明管线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不调整设计费。

18.9 设计单位应全力配合合同范围外的其他管线的管综规划，桥梁桩位需合理避让现状管线（含地铁），确保工程总体造价经济、方案可行。

18.10 全力配合项目报批、报建所需各类专项专题的审查工作，确保专题审查顺利完成，并按审核意见及时完善施工图设计。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廉洁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所需的专项或专业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各阶段所需的专项或专业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方案设计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3				
4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A3 文本 4 本, 电子文件 1 份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 (含设计概算)	4 套, 电子文件 1 份	方案设计提交后 20 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蓝图 8 套, 电子文件 1 份	初步设计提交后 25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的设计费, 包括人员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管理费用和交通工具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和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额的 30%;

(2) 完成施工图审查(评审)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3)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额的 90%;

(4) 剩余设计费待工程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 一次性付完。

(5) 发包人付款前,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计人延迟提供发票的, 发包人付款义务相应顺延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付款时有权扣除设计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

附件 7: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包人）

代建人（全称）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代建人）

设计人（全称）_____（简称设计人）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三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三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三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对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对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三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设计人或者接受设计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三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发包人、代建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设计人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设计人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发包人、代建人不得接受设计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三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三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10、发包人、代建人发现设计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发包人视具体情节和造成

的后果轻重，扣除设计人合同价格的 2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代建人造成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11、设计人有义务应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开展本项目廉洁从业方面工作。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份数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代 建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计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为南京市新城快速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起点采用匝道衔接中驰路处待建隧道，沿现状宏运大道向东敷设，上跨民权路后折向北，终点衔接现状双龙大道高架；地面系统满足桥跨布置需要，同步改造至现状岔路口地面转盘，匝道建设长度约580m，地面辅道改造长度约730m。本项目是南京中心城区快速骨架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缓解了南京南站北广场交通压力、完善南京客货运枢纽场站集疏运体系。

目前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立项核准（江宁政务投字〔2026〕9号），批复中同意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本项目（项目代码：2511-320115-89-01-898548）。为推进项目实施，需开展项目设计工作。

二、设计依据及范围

（一）设计依据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版）；
- 2、《南京都市圈区域规划》（2012-2030）；
- 3、《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 4、《南京市铁路南站地区（MCd08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5、《南京市大校场单元机场次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30）》；
- 6、《麒麟生态科技创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
- 7、《南京市1.5环快速路（江山大街至G312段）工程方案研究》；
- 8、现势地形图、管线图；
- 9、项建申请报告及批复；
- 10、按照国家、部门、行业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如遇规划、规范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设计工作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设需求，开展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其它相关图件等，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成果报审工作，协助开展涉地铁安评等各类专题工作，做好招标、施工配合及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二）设计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前期手续报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北转西匝道项目）规划条件、方案审查、规划方案与许可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施工图审查及海绵城市、绿色图章等专项设计、报审工作。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定项目设计负责人，牵头项目策划、设计标准、设计沟通等工作。
- 2、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 3、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 4、配合完成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含许可）、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报审所需的全部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包括过程中因政府发文、发包人要求的修改，并通过最终审批。
- 5、工程建设期间的职责，包括开工前向现场做好设计交底及图纸答疑；因设计疏忽造成的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及时处理；配合发包人进行材料设备选型、选样；根据发包人要求第一时间到现场解决施工中的图纸问题；参加工程相关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并提供整改意见。

三、设计要求

（一）设计原则

项目设计应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充分调查和研究现状，满足发展规划及安全需求，并做到功能上适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以取得最佳的投资效果。

（二）设计要求

- 1、充分考虑南京南站片区路网规划总体布局，合理的选择路线方案，促进沿线土地开发、环境保护协调统一。
- 2、贯彻“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和平安交通”的设计理念，注重工程品质，实现智能、安全与经济的结合。从项目功能定位、区域路网布局、预测交通量、工程规模等方面综合考虑确定本项目的技术标准。
- 3、合理布设路线、构造物方案，在保证总体方案与现状路网衔接的同时，兼

顾与规划路网的协调，充分带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4、尽可能减少项目拆迁、占地规模，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路基土方来源，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5、重视公路的安全设计，采用运行速度对路线平、纵、横设计的合理性进行检验，反复优化完善，以确保工程安全。

6、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做好方案对接工作，与其相关的内容应征求其意见。

7、道路内外景观设计应相互协调，并着重处理好与周边环境之间的关系，寻求功能与城市景观的美好结合。

8、按照海绵城市的有关要求，加强人行道、绿化带及附属设施的专项设计。

9、交通监控系统含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路口安防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数据传输及供电等子系统，设计过程中应主动与交警部门对接，设计方案取得交警部门同意，满足接入交警现有系统平台要求。做好交安设施与路灯的并杆设计，适当位置加设条形屏及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施。

（三）设计进度

（1）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

（2）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

（3）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日内，提交施工图。

（四）成果要求

1、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相关阶段的要求。

2、设计文件及选用图集标准中所列材料、设备不得具有指向性，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中不得出现专利产品及唯一供应商。

3、根据项目建设审批要求，提供符合报批要求的文件，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手续报批。

4、各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设计人应及时将相应阶段设计成果（WORD、PDF、DWG 格式文件以及加盖出图章正式图纸扫描件）整理后移交发包人归档，按 8 套移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